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17號

原告 鄭佳慧
訴訟代理人 賴勇全律師（法律扶助）
林楷傑律師
被告 百八魚場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華
訴訟代理人 李采倫
林銘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6年8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在三重店擔任外場服務生，107年起約定每小時工資新臺幣（下同）140元；被告於107年8月26日以三重店自翌日起結束營業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向原告表示終止僱傭契約，原告工作至當日，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按平均工資每日476元發給資遣費7,346元，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預告期間工資9,529元，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縱認被告未於107年8月26日終止僱傭契約，然被告調動原告工作地點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第4款規定，故原告於同年9月21日勞資爭議調解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向被告表示終止僱傭契約，亦得為上開請求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16,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原告願就金錢給付部分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被告因三重店獲利不如預期，於107年8月14日向三

01 重店員工表示三重店將於同年月31日結束營業，並開始進行員
02 工調店事宜，原告則向店長表示無意繼續工作，被告未曾於同
03 年月26日向原告表示終止僱傭契約；原告雖於同年月30日申請
04 勞資爭議調解，以被告非法調動為由，向被告表示終止僱傭契
05 約，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然依兩造簽訂
06 之不定期勞動契約第24條約定，被告基於企業發展及內部管理
07 所需，得調動原告工作地點，故原告之主張無理由等語。聲明
08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主張：原告自106年8月17日起至107年8月26日止受僱於被
12 告，在三重店擔任外場服務生，107年起約定每小時工資140元
13 等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見卷第27至28頁之原
14 證2），被告亦不爭執，堪信屬實。

15 惟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8月26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
16 規定，向原告表示終止僱傭契約，原告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7 12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第19條及
18 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7,346元、
19 預告期間工資9,529元及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等語，被告則
20 否認之。經查：

21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2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8
23 月26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向原告表示終止僱
24 傭契約等語，被告既否認之，原告自應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
25 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雖主張：被告之三重店店長於107年8
26 月26日上班時間要求原告填寫離職單等語（見卷第111頁）
27 ，並聲請訊問在場見聞之證人李美秀為證，惟證人李美秀結
28 證稱：其於107年8月26日未到班工作，亦未與原告或店長見
29 面等語（見卷第114頁），自難證明原告主張之情節；又原
30 告雖以三重店店長於107年8月14日發送三重店全體員工之訊
31 息為證（見卷第63至64頁之被證1），然依該訊息所載「三

重店只到這個月底就要結束營業了！有想要配合調店的人員要先提早跟我說唷！我會回報公司做好安排！接下來到月底的日子還是希望大家能把店內事務做好！」等語，亦難證明被告於107年8月26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契約。除此之外，原告別無舉證，其主張尚難採信。

(二)再依勞動基準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勞工終止不定期契約，除須準用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雇主外，別無限制，可見勞工得任意終止不定期契約。原告雖另主張：縱認被告未於107年8月26日終止僱傭契約，然被告調動原告工作地點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第4款規定，故原告於同年9月21日勞資爭議調解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向被告表示終止僱傭契約等語，惟被告辯稱：被告於同年8月14日向三重店員工表示三重店將於同年8月31日結束營業，並開始進行員工調店事宜，原告則向店長表示無意繼續工作等語，核與原告於同年8月30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在調解申請書「爭議要點（事實及經過）」欄記載「107年8月14日店長說公司準備在8月底收掉三重店，我在8月15日跟公司要非自願離職單」等語，並在「請求調解事項」欄勾選「資遣費」、「非自願離職單」等情相符（見卷第123至124頁），可見原告於同年8月15日已向被告表示離職之意，並於同年8月26日以後未再依排班表到班工作（見卷第111、113頁之言詞辯論筆錄、第121頁之排班表），非於同年9月21日方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再審酌被告於同年8月14日向三重店員工表示三重店將於同年8月底結束營業時，僅先請欲配合調店者提早說明，尚未安排調動地點，原告並稱：店長迄同年8月23日仍表示要等公司安排等語（見卷第63頁之被證1、第79頁之原告準備(一)狀第參點、第112頁之言詞辯論筆錄），自難認被告於同年8月15日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第4款關於「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之規定，故原告於同年8月15日向被告表示離職之意時，難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01 關於「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
02 虞」之規定終止契約，僅得認是任意終止契約，兩造間之僱
03 傭關係因此消滅，原告無從再於同年9月21日依勞動基準法
04 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

05 (三)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8月26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
06 1款規定終止契約或原告於同年9月21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
07 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均不足採，故原告依勞工退休金
08 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7,346元，依勞動
09 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預告期
10 間工資9,529元，依勞動基準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
11 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均無理由
12 。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
14 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
15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服
17 務證明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
18 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
20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22 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24 勞工法庭 法 官 林 玲 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張 婕 妤